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歌瑞农牧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且公司尚未进行披露。截至目前，主办券商查询到的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信息汇总如下：

1、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毛政永、原蒲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191民初11142号

立案时间：2019年5月0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622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亚偿还借款本金495833元，支付利息4396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3月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二、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毛政永、原蒲、刘斌斌、王瑞、高艳玲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田永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52.7元，保全费302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2732.7元，由原告田永坤负担436.7元，由被告毛磊、原蒲、高艳玲、刘斌斌、王瑞、毛政永、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负担12296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年5月14日

2、执行法院：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刘跟明、原蒲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811民初3942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21日

案号：（2019）豫0811执175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偿还借款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9月26日

3、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毛政永、原蒲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19534号

立案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915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博爱县牛博博肉牛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4 429 558.16元及违约金（以4 429 558.16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张元臣、毛政永、原蒲、张志刚、刘斌斌、毛晶、高艳玲、张俊美、张磊磊、毛磊、刘琳咪对被告博爱县牛博博肉牛专业合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原告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博爱县牛博博肉牛专业合作社名下所有的400头活牛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 236元，减半收取计21 118元，由被告博爱县牛博博肉牛专业合作社、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张元臣、毛政永、原蒲、张志刚、刘斌斌、毛晶、高艳玲、张俊美、张磊磊、毛磊、刘琳咪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19日

4、执行法院：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刘跟明、原蒲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0811民初2649号

立案时间：2020年10月28日

案号：（2020）豫0811执264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偿还借款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年01月11日

5、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毛政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0802民初3758号

立案时间： 2021年01月25日

案号： (2021)豫0802执37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32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24698.34元并继续按以下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复利、罚息截止2019年10月31日止为186524.54元；罚息自2019年11月1日起，以2320000元为基数，利率9.7875%，计算至2020年10月15日为217738.36元；复利自2019年11月1日起，以应还未还罚息为基数，利率9.7875%，计算至2020年10月15日为20435.44元）； 二、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的诉讼费13180元及保全费5000元； 三、被告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河南云梦清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郭晓峰、毛政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和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482元，由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河南云梦清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郭晓峰、毛政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年02月03日

6、执行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 (2020)郑仲裁字第0418号

立案时间： 2021年02月20日

案号： (2021)豫08执5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郑州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42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16日

7、执行法院：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毛磊

性别：男性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811民初1297号

立案时间：2018年11月05日

案号：（2018）豫0811执152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还款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04月26日

8、执行法院：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毛磊

性别：男性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811民初36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12日

案号：（2019）豫0811执152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还款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19日

9、执行法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毛磊

性别：男性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02民初6663号

立案时间：2019年09月17日

案号：（2019）豫0102执496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还款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停产，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的声誉、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新增风险事项发生时歌瑞农牧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有关风险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日，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歌瑞农牧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督促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原证券

2021年3月24日